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承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憶萱